

副本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

(二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嵩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嵩县远帆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目 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清单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廉政合同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七、项目经理委托书

# 施工合同协议书

为确保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顺利实施，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远帆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商定并签订本合同。嵩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负责项目的立项、招投标、交竣工验收和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嵩县远帆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嵩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作为项目实施业主，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及筹措支付项目缺口资金的工作。已接受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对该项目施工二标段的投标。甲、乙、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洪里沟桥位于嵩县饭坡镇曲里村，拆除老桥在原址新建一座  $5 \times 20\text{m}$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88.40$ ，起点桩号  $K0+034.40$ ，终点桩号  $K0+142.40$ ，全长 108 米，全宽 11.5 米。上部结构采用  $5 \times 20\text{m}$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桩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支座采用 GBZY、GBZYH 系列橡胶支座；在 0、5 号桥台采用 D-80 型伸缩缝；桥面铺设沥青混凝土；交安设施建设。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 ，荷载等级公路-II 级，抗震烈度为 VI 度。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设计变更通知（如果有）；
- (h)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k) 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
- (l)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m)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8261288.92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红伟，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 241151577102。

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标准。

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及缺陷修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完工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施工资料。

8.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9. 合同金额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9.1. 嵩县X073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  
款项支付约定，该项目合同价款为8261288.92元。

9.2. 支付方式：

（1）承包人人员、设备、材料进入现场，且项目开工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动员预付款；

（2）剩余工程款按月度计量结算，丙方在次月7号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进度款资料，甲方根据丙方提交的进度款资料以及实际施工情况在7日内完成审核，并扣除动员预付款的30%后，剩余金额在14日内支付丙方。

（3）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验收合格后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5) 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号：2612 0118 4442

户名：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

丙方以该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若有变更，应当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告知甲乙双方，如因丙方账号变动未及时告知，甲乙双方仍付款的，视为甲乙双方已经履行对应款项的义务，相关责任由丙方承担。

10. 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合同失效。

11. 缺陷责任期内因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丙方负责修复。丙方不能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修复，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将具体情节抄送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将丙方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当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高伟

(签字) 朱西园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胜男

账号：2612 0118 4442

户名：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

丙方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桥北小区

办公楼3楼306室

丙方电话：13937187199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本页为签字页，承接上文)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X073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23924.98
101-1	保险费				23924.98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0624.98	20624.98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300.00	3300.00
102	工程管理				180624.9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124.92	103124.92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	50000.00	500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74237.65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50000.00	5000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24237.65	24237.65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346252.15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346252.15	346252.15
105	施工标准化				761254.25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	346252.15	346252.15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5-3	拌和站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5-4	钢筋加工场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5-5	预制场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	13749.99	13749.99
105-7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1	346252.15	346252.1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86293.93 元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X073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1336664.67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293440.67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61647.2	4.76	293440.67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292481.15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686	5.01	8446.86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56920.7	4.99	284034.29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645038.52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8446.3	5.28	97396.46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03916.9	5.27	547642.0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105704.33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56.4	5.02	283.13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8237.7	5.05	92100.39
-c	支座钢板	kg	2769.4	4.81	13320.81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159335.98
404-1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1679.2	31.30	52558.96
404-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292.7	82.60	106777.02
405	钻孔灌注桩				1182499.84
405-1	钻孔灌注桩				1182499.84
-a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5m）	m	388	3047.68	1182499.84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1272913.42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286521.83
-a	桥墩墩柱混凝土				86562.78
-a-1	C35	m <sup>3</sup>	100.2	863.90	86562.78
-b	防震挡块混凝土				10358.26
-b-1	C35	m <sup>3</sup>	7.3	1418.94	10358.26
-c	盖梁混凝土				144985.60
-c-1	C35	m <sup>3</sup>	150.4	964.00	144985.60
-e	耳背墙混凝土				
-e-1	C35	m <sup>3</sup>	31.4	976.29	30655.51
-f	系梁混凝土				13959.68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X073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f-1	C30	m <sup>3</sup>	19.8	642.68	12725.06
-f-2	C20	m <sup>3</sup>	2	617.31	1234.62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32756.89
-a	混凝土箱梁				32756.89
-a-1	C50	m <sup>3</sup>	33.9	966.28	32756.89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881598.70
-a	预制混凝土箱梁				881598.70
-a-1	C50	m <sup>3</sup>	382	2307.85	881598.7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72036.00
-a	支座垫石混凝土				4829.50
-a-1	C40	m <sup>3</sup>	4.3	1123.14	4829.50
-b	模数式伸缩缝预留槽混凝土				6118.93
-b-1	C50	m <sup>3</sup>	6.6	927.11	6118.93
-c	搭板				61087.57
-a	混凝土搭板				61087.57
-a-1	C30	m <sup>3</sup>	58.8	670.35	39416.58
-a-2	C20	m <sup>3</sup>	33.6	644.97	21670.99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80774.01
411-4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丝	kg	13473.6	11.11	149691.70
411-7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31082.31
-a	现浇连续梁接缝混凝土				31082.31
-a-1	C50	m <sup>3</sup>	31.5	986.74	31082.31
413	边坡防护				1133982.12
413-1	挡土墙				1133982.12
-a	挡土墙	m <sup>3</sup>	1394	682.56	951488.64
-b	5%水泥土	m <sup>3</sup>	3666	49.78	182493.48
415	桥面铺装				323179.36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m <sup>2</sup>	1195	140.67	168100.65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 <sup>3</sup>	113.7	770.54	87610.40
415-3	防水层				27735.95
-a	FYT-1型防水层	m <sup>2</sup>	1195	23.21	27735.95
415-4	桥面排水				39732.36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X073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桥面排（泄）水管				39732.36
-a-3	PVC管dn100	m	70	52.98	3708.60
-a-4	PVC管dn150	m	70.6	87.60	6184.56
-a-5	PVC管dn200	m	240	124.33	29839.20
416	桥梁支座				26157.44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26157.44
-a	安装橡胶支座 GBZY350*74(CR)	个	8	578.31	4626.48
-b	安装橡胶支座 GBZYH350*76(CR)	个	24	578.31	13879.44
-c	安装橡胶支座 GBZYH300*76(CR)	个	16	478.22	7651.52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19022.68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D80	m	21.8	872.60	19022.68
418	其他工程				1240465.47
418-1	土方工程				23006.20
-a	清淤	m <sup>3</sup>	1150	15.73	18089.50
-b	清表	m <sup>3</sup>	270	18.21	4916.70
418-2	引道工程				135164.55
-a	挖土方	m <sup>3</sup>	46.5	18.48	859.32
-b	回填方	m <sup>3</sup>	187.8	18.91	3551.30
-c	回填水泥土	m <sup>3</sup>	97.7	47.91	4680.81
-d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542.6	141.98	77038.35
-e	乳化沥青下封层	m <sup>2</sup>	542.6	4.86	2637.04
-f	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542.6	76.88	41715.09
-g	水泥稳定土	m <sup>2</sup>	542.6	8.63	4682.64
418-3	标志牌				26574.98
-a	桥铭牌	套	2	9905.47	19810.94
-b	限速牌	套	2	1127.34	2254.68
-c	施工标志	套	2	1127.34	2254.68
-d	改道标志	套	2	1127.34	2254.68
418-4	标线	m <sup>2</sup>	31.77	38.41	1220.29
418-5	护栏				583649.46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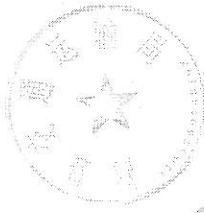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64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5年10月11日所参与的嵩县X073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有关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
标段信息	第二标段：嵩县 X073 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中标单位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61288.92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孙红伟
证书名称及编号	公路工程专业武级注册建造师豫 241151577102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嵩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

订合同，无款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嵩县X073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嵩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业主委托业主嵩县远帆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该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丙方义务

(一)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乙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由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合同三方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为伟

(签字)

朱西园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胜男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本页为签字页，承接上文)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业主嵩县远帆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承包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

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丙方为责任承担人，因安全事故造成相对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向丙方追偿，相关维权费用由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叁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签

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海伟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臣国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胜男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本页为签字页，承接上文)

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唯男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项目经理委托书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远帆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胜男代表本单位委任孙红伟同志为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二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孙红伟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胜男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